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7933
下属基金简称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7933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5-0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亦博	2021-01-27		2010-09-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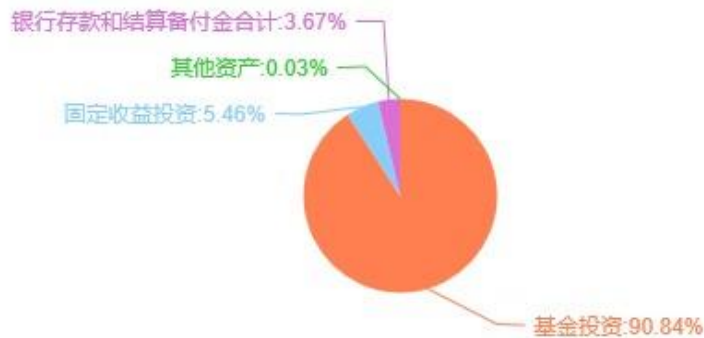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资产内部子基金精选的方式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注：详见《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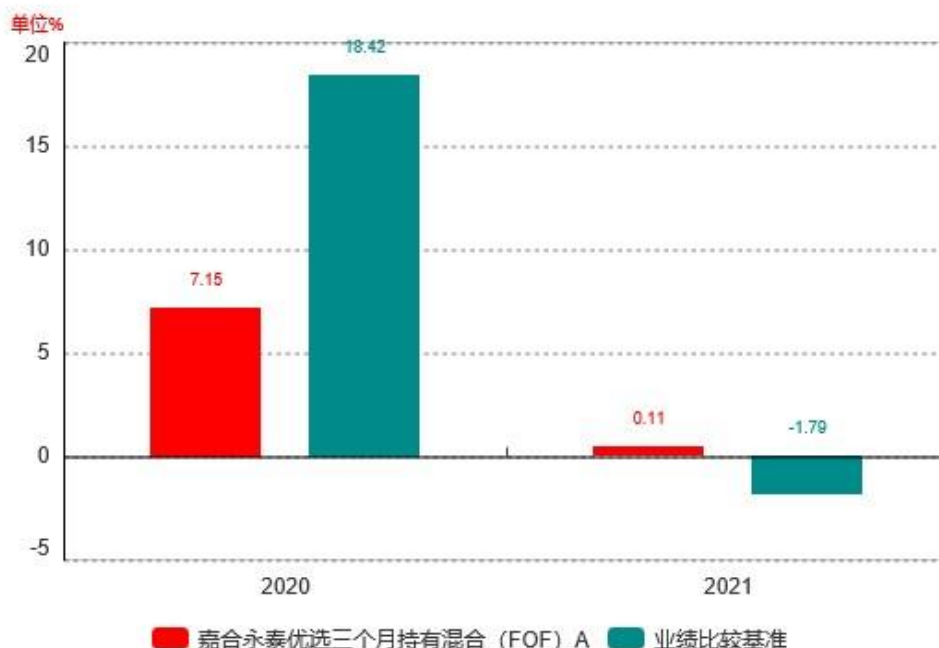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03月31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其他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子基金选择风险。对子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基于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以及FOF管理人的主管判断，但是子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且FOF管理人判断存在风险，因此在子基金选择方面可能存在风险。

（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及监管风险。

（3）持有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4）二次收费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收取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基金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5）估值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因为估值异常、估值时间延迟等影响本基金的估值。

（6）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越长，本基金的赎回到账时间可能会越晚。

（7）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8）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资产支持证券蕴含的风险包括：

1）信用风险：指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使资产池出现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可能面临上述因素导致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 (10)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6) 购买力风险；(7) 再投资风险；(8) 信用风险。

#### 3、管理风险

(1) 决策风险；(2) 操作风险；(3) 技术风险；(4) 道德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 5、合规性风险

#### 6、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客服电话:40006032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 1、争议解决方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